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補充公告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刊出有關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司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補充，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耿文先生。

另外，因一時疏忽大意，該公告錯誤地指出貸款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日期實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崔志仁先生及朱太煜先生。